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减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1,25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9,887.9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8,932.5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9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7.2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还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将与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新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还料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4年9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4060019200360406的银行专户,截至2024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联晟新材"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还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账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还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不适宜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金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以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6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聘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5%;本次鼎胜集团解除质押71,6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69%。
-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总股本890,190,207股计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胜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1,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5
解质押时间	2024年9月5日
质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持股数量(股)	249,667,740
持股比例(%)	2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4,5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9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鼎胜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0,800,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56,4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0,4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350,46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39.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4,53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35.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9%。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615,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诚先生、郜静先生、樊玉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徐文学先生、姜姗姗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郭玉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的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楼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84,362	99.8307	429,040	0.1368	101,740	0.032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856,542	99.7581	406,540	0.1296	352,060	0.11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07,742	98.6584	4,049,240	1.2911	158,160	0.0505

3.02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17,442	98.6615	4,039,240	1.2879	158,460	0.0506

3.03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37,842	98.6680	4,039,240	1.2879	138,060	0.0441

3.04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68,962	98.6779	4,052,040	1.2920	94,140	0.0301

3.05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290,562	98.6210	4,224,880	1.3471	99,700	0.0319

3.06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19,642	98.6622	4,056,640	1.2935	138,860	0.0443

3.07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35,342	98.6672	4,039,240	1.2879	140,560	0.04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62,537,682	99.1584	429,040	0.6802	101,740	0.1614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309,862	98.7971	406,540	0.6446	352,060	0.55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及通讯记名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2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000元,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06%。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分别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32,329.0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进行增资,全部投入到"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还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9元/张
- 回售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27日
- 回售期内"鼎胜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鼎胜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4	鼎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8		2024/9/24	2024/9/25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鼎胜转债"。截至目前,"鼎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62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17日),利息为100*2.00%*162/365=0.8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联系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我国新一代尖端装备的核心供应商,也是国内首个将超材料技术形成产品并大规模应用于尖端装备领域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超材料业务板块主要是新一代超材料技术在尖端装备领域的应用,覆盖多个装备体系,几十个关键部位,按照使用场景可分为航空结构产品与海洋结构产品,按照业务性质可分为超材料研制业务和超材料批产业务,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凭借在电磁调制、综合射频传感、功能结构一体化等性能方面的特殊优势,公司超材料产品在核心尖端装备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以董事长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从底层基础科学研究做起,聚焦主航道,完成了所有超材料技术能力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经营体系,团队上讲求上甘岭的"能吃苦、能打仗、能坚持"的三能精神,牢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争做新时期的钱学森们"的嘱托,以尖端技术创新推进我国尖端装备换代升级,不负祖国、不负使命,早日实现"为祖国交付56万公斤的超高性能超材料产品"规划愿景,最终建立起整个行业的技术创新价值链,成为在超材料技术领域持续超越世界最强对手的主力军!自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超材料业务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近五年超材料行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56.9%。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02.71万元,同比增长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36.87万元,同比增长2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48.07万元,同比增长30.53%。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应的细则及规章制度,更新并完善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界限,并定期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以确保在任的独立董事完全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将持续构建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重点,严守公平披露原则,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细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

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形式,全面精准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

公司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尊重每一位投资者,推动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探索并拓展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会议、互动易、投资者热线、ir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互动。

四、注重股东回报,分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红利。自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1亿元,其中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累计约0.66亿元,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810股,有效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00,836,075.12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展望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调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2、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矿贸易")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未使用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调剂给北京中矿贸易使用。担保额度调出方东鹏新材和担保额度调入方北京中矿贸易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符合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后,2024年度公司为东鹏新材担保额度由65,000.00万元调减至5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东鹏新材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北京中矿贸易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10,00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情况

北京中矿贸易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北京中矿贸易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中矿贸易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日。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5层5006B号。

4、法定代表人:唐玉陶。

5、注册资本:42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中矿贸易100%的权益。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中矿贸易总资产为23,365.66万元,净资产为10,773.37万元,负债总额12,592.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711.67万元,利润总额为590.28万元,净利润为429.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中矿贸易总资产为21,072.14万元,净资产为11,157.18万元,负债总额为9,914.9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448.51万元,利润总额为685.97万元,净利润为383.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北京中矿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中矿贸易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署《质押合同》。

1、质押担保方式: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2、质押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3、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矿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北京中矿贸易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0,36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27%;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0,802.74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8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